

《佛說無量壽經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一：

前言

○壹、略述學習《佛說無量壽經》之目的：

*一、不僅能夠斷疑生信，而且有助於般若智的增長（依解起行）。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第四之二·（妙安說）云：「夫煩惱火與智慧火，體一而異名者也。非 煩

惱滅，而智慧生；以無智慧時，煩惱決不滅故。亦非智慧生，而煩惱滅；以有智

慧時，煩惱已先謝故。如暗時無明，明時無暗；暗不障明，明不破暗。二法從不

相到，以明暗無體，同以虛空為其體故。如是智慧、煩惱無體，同以心性為其體

故。如火大，緣於糞境，臭氣逼人；緣於栴檀，馨香遠徹。心性亦爾，緣利為三

塗，緣名為修羅；緣五常十善，為欲界人天；緣四禪四空，為色無色界；緣無漏

偏真，為聲聞緣覺；緣六度萬行自利利他，為菩薩；緣於實相，則名為佛。夫心

雖隨緣，具成十界，其性仍非十界；猶火隨緣，具有香臭，其性仍非香臭也。」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第九之二。戒心戒方銘云：「若要熟處漸生，先須生處漸熟。」

*二、能夠啟發厭離娑婆，欣求極樂之心，執持名號以立行。

*三、能夠增長自利利他，一切善法的生起：所謂「心生則種種法生」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第二之三（示巨方名照南）云：「諸法無性，盡隨心轉（內心迷悟的生

起）。心為名利，一切趨名利；心為菩提，一切趨菩提。」

■五重玄義：以結識一人為譬喻。◆幽微難見謂之玄；深含妙理謂之義。

一、先識姓名（釋名）。二、次認面目（顯體）。三、知其志願（明宗）。

四、明悉才用（論用）。五、評判人格（判教）。

○五重玄義（一、先識姓名。二、次認面目。三、知其志願。四、明悉才用。五、評判人格。）

※幽溪尊者傳燈大師於《阿彌陀經略解圓中鈔》云：「五重者：名、體、宗、力用、教相

也。玄者：幽微難見也。義者：深有所以也。此天台智者大師深得佛心，洞明

經旨，未釋經文，先以經中幽微難見，深有所以之旨，以釋經題，使人一覽經

題，即知經義。蓋名者，經之名也。體者，經名所詮，眾生之心體也。宗者，

行也；全性體以起觀行，全觀行以歸心體之宗要也。力用者，經之體宗，生善

滅惡之大用也。教相者，明如來五時說法之進否也。意使學者，因名以尋心體，因體以立宗要；斷疑而生信，生善而滅惡。善知大小偏圓，不致謬濫經旨也。」

△一、釋名（顧名思義）

○「說」字：「佛非水洗眾生罪，亦非手拔有情苦，非將己德移於餘，唯為說法令解脫。」

△二、顯體（辨體）：大乘經典以實相為體。

◆實相：又名真如、佛性、如來藏、法界、法性、法身、清淨心、第一義諦、本性、一心諸法實相、一真法界、自性彌陀等。

※《大乘止觀述記》云：「問：何故依止一心耶？答：以此心是一切法根本故，譬如枝葉花果，無根不生；菩提道樹，心為之本，故須依止。」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第一云：「即此真如不變心體，舉體隨緣而有生滅。所謂隨於染淨緣，具造十法界；雖造十界，十界皆是假名無性，隨緣不變，當體即真，故能顯示大乘體也。……眾生現前介爾之心，即是如來藏也。夫真如不變隨緣，舉體而為眾生介爾之心，則介爾心，便是真如全體。今又名為如

來藏者，是約生滅門中，隱名如來藏，顯名法身故也。然法身與如來藏，雖有二名，終無二體。故不唯顯名法身之時，具足無量無邊性功德相；即正在隱名如來藏時，本來具足無量無邊性功德也。只此眾生現前介爾之心，無法不具，無法不造。所謂隨於染淨緣，具造十法界，遍能出生十界因果。」

△三、明宗：明是明白，宗是宗要。以發菩提心，一向專念無量壽佛為宗。

△四、論用：以斷疑生信，往生不退為用。（以下糅合斌宗法師《阿彌陀經要釋》）

△五、判教：判是判別，教是教相。聖人所遺留之言曰：教；分別一代聖教的次第曰：相。

雖是攝在方等時說，而所說之理，無漸教相。於化儀四教中，屬頓教。於化法四教中，是收攝藏、通、別的三根，歸入圓教，其中的義理正屬圓教。約味：方等則屬生酥，但本經所說俱足含有圓教之理，故應以大乘生酥為教相。

※《彌陀要解講義親聞記》云：「今念佛法門，橫生四土，圓證三不退。一念相應一念佛，念念相應念念佛。一生成辦，又非別教，乃是圓頓大乘。菩薩藏攝，對聲聞藏而言。凡小乘經，攝歸聲聞藏。凡大乘經，攝歸菩薩藏。」